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概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8,440,127.36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1,547,769,441.64 元；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5,735,254.07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为 1,085,362,927.71 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085,362,927.71 元。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实施分配。本预案需在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017,132,46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18,269,991 股后的余额 4,998,862,471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449,897,622.39 元（含税），占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8.87%。

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留待以后分配。

董事会在制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将考虑半年度已分配的情况。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的说明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盈利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在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一）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公司202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